

初始信托原则和标准

本文件经理事会通过，载于第B.07/02号决定附件II。



I. 初始基本信托标准

1.1 主要行政和财务能力

1. 基金关于行政和财政能力的初步基本信托标准的基本原则是：

- (a) 根据相关法规和法律，适当核算、报告和透明管理财务投入和产出，并承担相应责任；
- (b) 与实体整体行政和管理相关的信息可用、一致、可靠、完整且与所需的信托标准相关；和
- (c) 实体的运营在有效性和效率方面拥有良好记录。

1.1.1 一般管理和行政能力

2. 明确、正式定义实体的主要“公司治理”行为体及其各自的角色和责任（例如，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监管机构、理事会、执行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等）；

- (a) 针对上诉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终止和薪酬建立足够的内部监督机构和透明的规则；
- (b) 提供一致、清晰且充分沟通的组织结构图，该组织结构图至少应描述实体的关键权力和责任领域，以及明确的报告/授权条线；
- (c) 建立一致、正式的程序，以确定目标，并确保所选目标支持实体使命且与之保持一致。
- (d) 衡量已定义目标的指标和内部文件，证明涵盖整个组织的目标为实体希望达成的成就提供了明确指引；和
- (e) 总体管理计划，还包括监控和报告既定目标实现情况的流程。

1.1.2 财务管理和会计

- (a) 财务报表遵循公认会计原则，并根据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针对公共实体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或其他同等标准；
- (b) 实体拥有一套清晰完整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以下信息：
 - (i) 资产、负债和基金结余表（财务状况表）；
 - (ii) 财务业绩报表（收入和支出/收支）；

- (iii)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 (iv) 现金流量表；
 - (v) 用于解释所用会计框架的会计政策说明；和
 - (vi) 财务报表附件中的适当说明和披露，特别是解释所使用的会计框架、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以及正确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具体会计政策。
- (c) 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与以前的报告期条目一致，并可在报告期之间进行比较；
- (d) 实体根据上文第(a)段所述的会计原则和程序使用会计和财务信息系统，以及实体的会计政策如何适应其活动的性质和复杂性；
- (e) 建立了透明、一致的支付和报销系统、成文程序和明确的责任分配。实体还具备法律和运营能力，可从基金受托人处接收国际款项并向基金受托人支付款项；
- (f) 在编制和透明使用商业计划、财务预测和预算方面拥有良好过往纪录，以及有能力根据这些文件持续监控绩效和支出；和
- (g) 建立资源、系统和程序（包括信托账户，视情况而定），以确保针对从基金所收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适当的财务报告。

1.1.3 内部和外部审计

A. 独立审计委员会

3. 任命一个独立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充分发挥职能，监督内部审计职能部门以及与财务报表、控制系统和报告审计有关的外部审计公司的工作。
4. 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受书面职权范围的指导和授权，该职权范围涉及其成员要求、职责、权力、问责制和定期会议等事项。

B. 内部审计

5. 内部审计是一项独立、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进组织的运作。它通过采用系统化的严格方法来评估和改进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定义）的有效性，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 (a) 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具备成文的职权范围或章程，由高级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正式审查和批准，其中概述了其宗旨、授权职能和责任；

- (b) 内部审计职能部门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开展工作，如内部审计师协会规定的标准或其他同等标准；
- (c) 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审计师和/或实体遵守诚信、客观性、保密性和胜任力等道德操守原则，并为此作出了具体的法律安排；
- (d) 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具备独立性，能够客观履行各自的职责。内部审计职能部门由一名被特别分配到该职位的官员领导，并具有适当的职能独立性，领导人员向组织的特定级别汇报，以便内部审计活动能够适当履行其职责；
- (e) 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对年度审计规划流程进行书面说明，包括编制审计计划时依据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审计计划概述了职能部门的优先事项，并与组织的目标保持一致；
- (f) 首席审计师与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各方（包括外部财务报表审计师）分享信息并协调活动，确保适当的覆盖范围，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 (g) 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将审计结果分发给相应的高级管理单位和业务管理单位，由其负责执行建议和/或作出回应；
- (h) 内部审计职能部门已建立程序来监测对其建议的回应；和
- (i) 实体已制定程序，以监测和评估内部审计职能的总体有效性，包括定期进行内部和外部质量评估。

C. 外部审计

- 6. 外部财务审计职能确保独立审查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按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定义）。
 - (a) 实体已任命独立的外部审计事务所或组织；
 - (b) 外部审计公司或组织的工作符合公认的国际审计准则，如国际审计准则(ISA)或其他同等标准；
 - (c) 如果实体受到国家审计机构或其他形式的公共独立检查机构的外部审计，则应作出规定，确保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通过正式的职权范围文件），并定期开展工作；
 - (d) 实体展示了所有必要的规定和安排，以确保外部审计师发表并公布对财务报表和/或（视情况而定）对从基金收到并由实体管理的所有财务资源的年度审计意见；和
 - (e) 外部审计师定期报告关于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本组织行政和管理的意见。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每年审查审计和管理进度报告。

1.1.4 控制框架

7. 全美反舞弊性财务报告委员会发起组织规定内部控制是由实体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的、旨在为实现以下类别的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a) 运营的有效性和效率；
- (b)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c)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d) 已采用并有文件记录的控制框架，包括明确定义管理层、内部审计师、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以及其他人员的角色；
- (e) 涵盖控制环境（“高层基调”）、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监控和信息共享程序的控制框架；
- (f) 定义与财政代理人和信托受托人问责相关的角色和责任的控制框架；
- (g) 在机构一级已建立风险评估程序，以确定、评估、分析并为每个财务管理领域的主动风险应对提供基础。在多个层面上评估风险并制定行动计划，以应对被视为重大或频繁的风险；
- (h) 指导财务管理框架的控制框架；
 - (i) 在核心财务管理领域，制定了识别内部控制程序且每年评估控制的详细情况，包括：
 - (i) 预算编制；
 - (ii) 会计；
 - (iii) 内部控制；
 - (iv) 资金流动（包括支出、现金管理、未使用资金结清）；
 - (v) 财务报告；和
 - (vi) 审计安排；
 - (j) 规定对采购职能进行定期监督，并对审查报告采取一致的监测和后续行动，以证明存在风险管理流程，并使管理层能够识别、评估和解决可能妨碍实现实体目标的现有或潜在问题；和
 - (k) 分离不相容的职责。管理层定期审查相关职责；当发现差异和例外情况时，需要进行应对；保持结算处理、采购处理、风险管理/对账和会计之间的职责分离。

1.1.5 采购

8. 申请实体的采购程序包括与该实体一般业务有关的定期采购，以及在实施和执行本基金已批准供资提案方面的采购。其中应包括以广泛认可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框架为基础的正式标准、准则和制度，以确保采购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 (a) 能够促进采购经济性和效率的正式内部指导方针和采购政策，通过书面标准和程序规定采购要求、责任和采购授权等事宜；
- (b) 针对实体管理的不同类型的采购（如顾问、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制定具体的采购指南；
- (c) 针对受益机构、实施实体或项目发起人采购程序的监督、评估和审查建立具体程序、准则和方法并配备充足的组织资源；
- (d) 定期监测执行基金已批准供资提案取得的采购业绩，并建立在发现问题时需要作出反应的一些程序；
- (e) 采购人员可轻松访问采购记录，并公开披露采购政策和合同授予情况；
- (f) 证明符合公认国际惯例的透明、公平采购政策和程序，包括以下条款和惯例：
 - (i) 严禁歧视，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
 - (ii) 争端解决程序；
 - (iii) 使用和遵守招标程序的义务；
 - (iv) 最高性价比；和
 - (v) 充分的事后沟通和公布受益人。

1.2 透明度和问责制

- 9. 基本原则是：
 - (a) 保护和承诺，防止管理不善和欺诈、腐败和浪费行为；
 - (b) 披露任何形式的（实际、潜在或感知）利益冲突；和
 - (c) 推动和促进全面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道德规范、政策和文化。
- 10. 通过有效结合全面运作的政策、程序、制度和办法来体现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下将简要概述证明信托与上述原则一致的关键标准。

1.2.1 道德规范

- (a) 组织制定一份成文的道德规范，定义应坚持的道德标准，列出需要遵守这些标准的各方，包括员工、顾问和独立专家等；或者，制定一套明确、正式的管理政策和规定，以确定与组织签约或职能相关的所有个人的预期道德行为；

- (b) 与组织存在职能和/或合同关系的所有个人都应了解此类道德规范或政策/规定（视情况而定）；和
- (c) 组织设立了道德操守委员会，或已将此类职能分配给组织内的其他相关部门。

1.2.2 披露利益冲突

- (a) 组织已制定披露政策或与此相关的同等行政规定，明确相关当事人针对可能、实际、感知或明显的利益冲突（视情况而定）必须强制提供的财务信息披露；和
- (b) 该政策或同等行政规定详细规定了被禁止的个人经济利益，并描述了审查和解决利益冲突的原则。它还应说明在确定利益冲突的情况下，针对未主动披露此类冲突的当事方的制裁措施。

1.2.3 防止或处理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形式不当行为的能力

- (a) 在从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取财政资源方面（如适当）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业绩记录；
- (b) 证明本组织的治理机构或高级管理层已定下基调或发表声明，对工作人员、顾问、承包商或与实体的一般运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相关方（尤其是与实施已批准供资提案相关的所有其他相关方）的欺诈、财务管理不善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 (c) 举报涉嫌违反道德规范、不当行为和任何类型玩忽职守的渠道和工具，并配合针对举报人和报告此类违规行为人员的保护规定和机制；
- (d) 证明已对欺诈和腐败指控进行客观调查，其中包括本组织处理欺诈和管理不善案件的程序，开展必要的调查活动，编写定期报告供道德操守职能部门参考和采取后续行动；和
- (e) 一般管理政策，倡导有利于整个组织活动和运作过程公平性、问责制和充分透明度的组织文化。

1.2.4 调查职能部门

11. 调查职能部门（根据广泛认可的定义，如国际金融机构反腐败工作组公认的定义）针对实体所有运作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指控以及对实体工作人员可能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客观调查。

- (a) 调查职能部门确定了公开的职权范围，概述了该职能部门的目的、权力和问责制度。此项职能可以分配给实体结构内的专门组织部门或组织内的其他适当部门；

- (b) 为确保职能的独立性，调查职能部门由一名官员领导，他/她向本组织某个级别汇报工作，确保调查职能部门能够客观履行职责；
- (c) 调查职能部门公布了处理案件的准则，包括处理职能部门收到的投诉的标准化程序，并在调查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管理案件；和
- (d) 调查职能部门建立了定期报告案件趋势的既定流程。为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尽可能向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提供案例趋势报告和其他信息。

1.2.5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II. 初始专门信托标准

12. 基金的专门信托标准是指根据申请实体在基金业务范围内的任务性质和范围，使其有资格从事专门活动的机构能力。

2.1 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初始专业信托标准

13. 基本原则是：

- (a) 识别、制定和评估项目或方案的能力；
- (b) 管理或监督执行已批准供资提案的能力，包括管理实施实体或项目发起人以及支持项目交付和实施的能力；
- (c) 能够秉持一致、透明的原则报告已批准供资提案的进展、交付和执行情况；

2.1.1 项目准备和评估

- (a) 对于各个管辖范围内（根据适用情况，可能是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范围）项目或方案的确定和设计，具备良好的能力和经验（包括项目建议书的适当招标程序）过往纪录；
- (b) 在编制供资提案过程中能够明确说明项目目标和成果，并将关键绩效指标（基线和目标）纳入项目设计；
- (c) 能够在评估阶段审查并将技术、金融、经济和法律方面以及可能的环境、社会 and 气候变化方面的事项及其相关评估纳入供资提案；和
- (d) 制定适当的信托监督程序，以指导评估过程，确保评估质量，并在执行过程中监督后续行动。

2.1.2 项目监督和控制

- (a) 持续编制项目执行计划的业务系统、程序和总体能力，包括项目预算、报告准则和实施实体或项目发起人将使用的模板；
- (b) 持续监督已批准供资提案执行情况业务能力和组织安排，以便根据项目预算定期评估项目支出，并根据预算和时间表监测和确定改善项目绩效的机会；
- (c) 适当的报告能力和适当公布执行情况报告的能力；和
- (d) 开展与项目收尾有关的必要活动的业务系统和总体能力，包括适当报告所取得的成果、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改进建议，以及传播成果和公开关键调查结果等能力。

2.1.3 监测和评价

- 14. 监测职能部门检测、评估和提供有关项目风险的管理信息，特别针对被认为存在风险的项目。
- 15. 评价职能部门评估项目、方案、战略、政策、部门或其他活动的目标实现程度，并为基金的初步成果领域贡献内容。评价旨在为评估结果提供客观依据，针对目标实现情况问责，汲取经验教训（并在早期阶段发现与项目规划存在的偏差）。

A. 监测

- (a) 具备业务和组织资源，可用于执行符合基金监测和评价准则要求的监测职能、政策和程序；
- (b) 在项目和实体/投资组合层面明确阐述监控职能部门的角色和职责。实体/投资组合层面的监测职能与项目发起和监督职能分开；
拥有报告项目监测情况的工具，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B. 评价

- (a) 由既定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和基金相关政策进行独立评价，作为成果评估系统方案的一部分；
- (b) 评价职能部门遵循经广泛认可、公正、专业的成文标准和方法；
- (c) 评估机构或职能部门结构应尽可能独立于组织运营，与实体结构保持一致，最好直接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汇报。如果评价机构或职能部门的结构独立性受到限制，则应有相关规定确保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的透明度；

- (d) 制定评价结果披露政策。尽可能广泛分发评价报告，至少应分发给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或方案的所有各方。为了提高透明度，应尽可能公开报告。

2.1.4 项目风险系统和相关项目风险管理能力

- (a) 建立相关过程或系统（如项目风险系统），以便在项目出现可能影响其实现目标的问题时尽早指出，并作出相应反应，以纠正问题；
- (b) 具备独立于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督职责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
- (c) 风险评估：
 - (i) 具备在实施阶段评估金融、经济、政治和监管风险的能力；和
 - (ii) 证明有能力将风险缓解和管理战略纳入上述各级的供资提案，并在实施阶段执行这些战略。

2.2 赠款授予机制

2.2.1 透明的资格标准和评估过程

- (a) 以完全透明的方式组织赠款授予机制，确保公正、平等对待所有申请人；
- (b) 评估过程完全基于招标书中预先宣布的排除、资格、甄选和授予标准；
- (c) 根据招标书中规定的标准进行资格评估；
- (d) 通过标准化检查清单和表格正式记录所有阶段；
- (e) 建立评估委员会并负责：
 - (i) 评估申请，根据预先公布的标准提出授予或拒绝的建议；和
 - (ii) 按照正式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2.2.2 赠款授予决定和程序

- (a) 赠款授予决定由经合法授权的代表或机构代表主事机构签署赠款授予协议；
- (b) 赠款授予决定基于评估委员会编制的赠款授予提案；
- (c) 如果赠款授予决定与评估委员会建议不符，则是否有充分正当理由且记录了背离的决定；
- (d) 赠款决定应说明以下事项：

- (i) 决定主体和总金额；
 - (ii) 受益人名称、授予赠款的活动名称、授予赠款金额以及选择原因；和
 - (iii) 被拒绝的申请名称及原因。
- (e) 进行检查，以确保同一项活动只向同一位受益人授予一笔赠款；
 - (f) 对于申请时已经开始或完成的活动，不授予追溯性赠款；
 - (g)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授予赠款的结果；和
 - (h) 如果申请被拒绝，则被拒绝的申请人将根据预先公布的标准收到拒绝理由；

2.2.3 公众获取有关受益人和结果的信息

- (a) 授予赠款的单位公开授予赠款的结果；
- (b) 在决定授予赠款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布结果；
- (c) （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i) 受益人的名称、地址和国籍；
 - (ii) 赠款目的；和
 - (iii) 授予的赠款金额，以及（如适用）成本的最高共同融资率。

2.2.4 财政资源的透明分配和实施

- (a) 建立一套系统，负责确保授予赠款后所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资格，以及基础业务的合法性；
- (b) 建立一套系统，负责收回不当支付的资金；
- (c) 建立一套系统，负责防止违规和欺诈；
- (d) 赠款授予实体监测受资助方案活动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咨询和建议支持受益人；
- (e) 受益人有足够的可能性与赠款授予实体联系；
- (f) 赠款授予实体进行实地考察，以监测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
- (g) 这些实地考察旨在支持受益人，收集和传播最佳实践以及在赠款授予实体和受益人实体之间建立/维持良好关系；
- (h) 建立明确的程序，规定赠款受益人必须适用的采购规则（如有）；
- (i) 只有在接受赠款的实体接受最终报告和账目后，才能最终确定赠款金额；
- (j) 如果受益人未能遵守其义务，则有暂停、减少或终止赠款的程序。

2.2.5 在多边供资方面信誉良好

2.3 转借和/或混合

16. 关于转借和混合的其他专门标准适用于希望将这些金融工具用于本基金资源的中介机构和国际实体。以下是在认证过程中可以考虑的转借和混合能力建议清单：

- (a) 国家和/或国际金融监管机构提供适当的注册和/或许可（如适用）；
- (b) 与其他国际或多边资源开展转借和混合的记录、机构经验、现有安排和能力；
- (c) 安排转借或混合的机构信誉；
- (d) 适当的尽职调查政策、流程和程序；
- (e) 财务资源管理，包括分析中介机构的贷款组合；
- (f) 让公众可获得有关受益人和结果的信息；
- (g) 投资管理、政策和系统，包括与投资组合管理相关的政策和系统；
- (h) 能够透明、有效地引导资金，并将基金的资金优势转移给最终受益人；
- (i) 金融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负债管理；
- (j) 治理和组织安排，包括实体的财务职能与运营方面之间的关系；
- (k) 对于混合授予赠款的中间机构或国际实体；
- (l) 对于执行伙伴必须适用的赠款授予规则建立明确的程序；或
- (m) 如果中介机构或国际实体使用自己的规则，则最低要求必须令基金满意。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